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8143 號及臺
教高(一)字第 1140088954 號函核定
修正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7.7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114.7.14 佛光董字第 1140714008 號)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並在以院為核心下，各學院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語文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研究中心一覽表。

第 17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第 13 條所定山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

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兼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

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統籌國際專修部僑外生招生、生活與就業輔導機制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三：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9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1 條 本校專案辦公室、中心或特定組織，係為配合政府專案計畫而設立，同時指定教學或行政一級單位為主責單位，並在人力與經費專案自足、學校空間與設備足夠下，得制訂相關辦法設置之。附表四：佛光大學專案單位一覽表。

第 20 條 第 18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除教務長一職，應由專任教授兼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部）之組長（主任），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隨同主管去職者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會議，由系主任、所長、

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通識教育課程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7 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0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書院	學系（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備註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分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宗教學組）	
	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停招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社會學組、社會工作學組）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傳播學組、資訊應用學組)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學習與數位科技組、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學習與數位科技組)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113 學年度學士班 停招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		
澄正書院			
雪山書院			
雲慧書院			
雲水書院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研究中心一覽表

研究中心名稱	備註
佛教研究中心	
健康蔬食研究中心	
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	
身心靈全人健康管理研究中心	
生命教育中心	

上述單位係為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通過之校級研究中心。

附表三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原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環安與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產學與育成中心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預算組	
	會計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國際專修部		113 學年新增

附表四：佛光大學各專案單位一覽表

專案單位名稱	備註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